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1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17YCA2001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7YCA20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银星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星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银星能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银星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银星能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银星能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银星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星能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星能源公司为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
1	一、存放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587,268,308.49	586,471,383.00	796,925.49	收取利息：141,875.91
2	二、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	（一）短期借款					
4	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29,000,000.00	100,000,000.00	129,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利息：5,312,016.67
5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支付利息：1,943,944.46
6	（二）长期借款					
7	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法定代表人：

之许
印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萍马
印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萍马
印丽